

2018 年度始兴县老干部局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- 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- 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- 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、2018 年老干部局机构设置 1 个，老干部局（含老干活动中心）。

主要职能是：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县委组织部门的指导下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老干工作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抓好离休干部和处级退休干部的政治、生活待遇，确保三个保障机制的落实，医疗管理、春节走访慰问、慰问金的发放、老干活动中心管理、组织好老干部重大节日活动、协调指导老干部团体组织活动等工作。

(二) 老干部局实有人数共 15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4 名（财政全额拨款），事业编制 3 名（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），在职定额工勤 人员 1 名，退休公务员 6 人，遗属人员 1 人。

(三) 负责编制年度经费预算、决算工作，如实反映老干部局财务情况、节约支出、建立规范的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制度、严格预算管理、加强经济核算。

(四)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 年收入预算 169.72 万元，对比上年预算增加收入 7.4 万元，原因是增加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人员工资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.72 万元，其他收入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6.5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 年支出预算 169.72 万元，对比上年预算增加支出 7.4 万元，原因是增加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人员工资。其

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69.72 万元，其他收入拨款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安排支出 6.5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146.25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00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56.63 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43.14 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.48 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23.47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00%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减少 18%，其中：项目 23.47 万元（含关工委、老战士联谊会、老年体协和金秋演唱团等）原因是经费压缩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。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4 万元，其中办公 2.11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0.90 万元、差旅费 1.6 万元、会议费 2.58 万元、福利费 0.36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3.4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.14 万元、电费 0.51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4 万元、其他费用 0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。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.5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按具体项目分，财政拨款 4.5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5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5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。2018 年度老干部局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额 2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 万元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（固定资产情况）。老干部局 2018 年固定资产

为 95.29 万元，其资产主要有房屋 61.65 万元、公务用车 17.98 万元、电脑打字机 9.01 万元、复印机 0.98 万元、空调机 2.67 万元、麻将台 1 万元、家具 2 万元等资产组成。

八、无预算绩效情况。

九、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

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